

棄保潛逃失多於得

一個年輕人，難免對出國抱有好奇和冒險的心。事實上，筆者也曾到過多處地方，很容易適應也很享受在外生活。筆者年輕時曾到加拿大，那時並不怕在街上和當地人聊天，無所不談，所以很快便能適應當地的日常生活習慣。還記得那時候出門，爸爸告訴我：「你還沒有試過在外國讀書的感受，那種辛酸你是不會明白的。」媽媽憂心我照顧不了自己，語重心長地說：「你這次到外國生活，其實是在走難。」我當時還未完全理解父母說話背後的意思。

當筆者年紀漸大，開始在外做事，便發覺人原來有安居樂業、落地生根的天性。住過一個地方，熟悉了後，便不想搬遷。雖然如此，當年紀再大一點，在加拿大成家立室後，便開始明白離鄉別井、離開父母、兄弟姊妹的心情。漸漸萌生思鄉之情，也開始明白當時父母的叮囑。香港乃出身地，在家鄉始終比較開心和有安全感。到現在四十年後，加上早陣子的暴動問題，令我對父母的話有更深的體會。原來我當時是在逃避回歸後的未知之數，並不是理想中甚麼風光的事。

現在有些年輕人犯了罪，要離開香港，情況有如當時所指的「逃亡」。例如黃台仰現在棄保（法庭）潛逃，並也曾說過：「寧為玉碎，不為瓦全。」相信在很多香港人心中已成金句。他的逃亡對與否，無人能說，但在我看來，這只不過是年輕人衝動的行為。我肯定他還不夠成熟來面對他所做的事，更不能完全理解這所帶來的後果。筆者對這原本前途一片光明、果斷行事的年輕人，感到惋惜。在外地不能見父母，不能回到熟悉的家，適應得再好也只是如魚失水，顯得有點格格不入。一位年輕人在香港出生，在這住了二

十多年，父母兄弟也在此，哪能說一輩子也不回來呢？

打入外國主流甚艱難

再者，你在國外長着國人的面孔，筆者暫時未能見到人們能被由衷地一視同仁。雖說美國和加拿大這些比較開放的國家，較少有肆無忌憚的種族歧視，但真正能打入外國文化和主流社會仍然是困難的。我看大部分在美國、加拿大住了很久的移民，都可在外地滿足物質享受；但心靈上的歸屬感仍然是欠缺的。不少移民會以：「外國好啊！」、「我不回香港了，不習慣。」來支持自己留在外地的論據。但真正願意面對現實的移民便會豁然地說：「在外地生活便要預料被當地人管，豈能奢想由我們管當地人呢？」的確，筆者曾在外地工作，曾真正觀察到實際情況，根本在外國如不是能幹，是很難生存的。在外不能期望一分耕耘，便會有一分收穫，報酬過低乃是普遍的現象。所以筆者當時毅然辭工回香港。

現時很多支持黃台仰的外國人只不過是因為仇視中國，但如今他不在香港，他發揮的作用只是等同在外地生活的香港人。所以，如他能放眼看自己前面將要面對思鄉，在外當外客、父母不能見的難堪，他應問自己這樣逃亡走去，對自己，對家人，對朋友是否最好的交代。在法律上，他的家人、朋友實是無辜的第三方。

筆者的結論是年輕人逃亡外國，實在不值。

錢志庸
執業律師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